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16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4年3月22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交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约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2.4355%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交银金租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3.6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5.64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9.79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0.2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
|---|---|---|
| 总资产 | 2,485,660.80 | 2,525,088.25 |
| 总负债 | 767,495.24 | 1,028,390.96 |
| 净资产 | 1,718,165.56 | 1,496,697.29 |
| 营业收入 | 381,425.72 | 228,081.69 |
| 利润总额 | -275,408.92 | -267,933.78 |
| 净利润 | -220,467.53 | -222,345.11 |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账面净值约为2.09亿元的机器设备。

2、租赁物转让款:租赁物本金共贰亿元整。

3、名义货价:1元。

4、租赁期限:36个月(约)。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本租赁项目项下的其他合同已全部签署并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的保证担保。

第一条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生产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第四条 保证的效力

本保证系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并且独立于债权人就主合同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物的抵押或权利质押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债权人所可能享有的该等其他担保并不减轻或解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公司盖章后生效。

六、《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作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乙方自愿以所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伍亿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为甲方设定最高额质押担保。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质押。

第一条 出质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为乙方拥有合法处分权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伍亿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即固安云谷2.4355%的股权)。

第二条 担保责任

1、乙方为甲方与债务人于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本合同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于该期间签订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一旦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出质人即为《融资租赁合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责任,具体《融资租赁合同》无需出质人另行确认。

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租赁本金及相应的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固定租息、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生产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处分质押物所产生的评估、拍卖等费用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含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等】。

2、甲方债权的币种、租赁本金、租息、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以最高债权额(定义见第二条的约定)为限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本合同质押物的质押担保的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年。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09,199.6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1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21,828.91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64%,对于公司担保为1,387,370.7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5.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4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3月2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合计211,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96,800万元人民币,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授信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96,800万元人民币。

1、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7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期限为三年;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产品,期限为一年。具体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6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63,5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授信额度为48,5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9,800万元人民币,新增后总授信额度为14,700万元人民币,此次授信具体额度分配:

(1)欧亚卖场4,9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采购商品,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超市连锁4,9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采购商品,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用途为采购商品,具体额度分配:

(1)欧亚卖场授信额度8,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长春欧亚易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长春欧亚居然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授信额度

为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盘活资产的运营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以部分设备等为租赁物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循环额度内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在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循环额度的前提下可通过分笔、多次、循环方式提用。任一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第(一)项中第1条(2)-(3)款、第2条、第3条及第(二)项存在担保情形的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3,448,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累计已质押股份3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7.28%,占公司总股本的4.61%。

●截止公告日,中煤机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石华辉先生共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1,25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6.49% ,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的通知,获悉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金用途 |
|---|---|---|---|---|---|---|---|---|---|---|
| 中煤机械集团 | 是 | 3,000 | 否 | 否 | 2024年3月18日 | 2029年3月18日 |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7.28% | 4.61% | 用于对外投资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机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巨圣投资、石华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中煤机械集团 | 63,448,220 | 9.75% | 0 | 30,000,000 | 47.28% | 4.61% | 无 | 无 | 无 | 无 |
| 巨圣投资 | 66,345,866 | 10.20% | 44,250,000 | 44,250,000 | 66.70% | 6.80% | 无 | 无 | 无 | 无 |
| 石华辉 | 14,024,836 | 2.16% | 7,000,000 | 7,000,000 | 49.91% | 1.08% | 无 | 无 | 无 | 无 |
| 合计 | 143,818,922 | 22.10% | 51,250,000 | 81,250,000 | 56.49% | 12.49% | | | | |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
| 中煤机械集团 | - | - | - | - | - | - | - | - |
| 巨圣投资 | 4,425.00 | 66.70% | 6.80% | 8,000.00 | - | - | - | - |
| 石华辉 | 700.00 | 49.91% | 1.08% | 1,500.00 | - | - | - | - |
| 合计 | 5,125.00 | 35.64% | 7.88% | 9,500.00 | - | - | - | - |

中煤机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中煤机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中煤机械集团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2、中煤机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股份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25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0层(09)1002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28日,即2024年3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0层(09)1002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2024年4月2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由本人直接进行了有效表决,又存在有效授权的,以其本人出具的有效表决为准。

5、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

联系方式:010-81136548

联系人:甄真

邮政编码:100037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的议案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1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4334.13万元,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的议案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证件号码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4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提交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26日起,上海长量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上海长量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24(C类) |
|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941(B类) |
|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342(A类),002344(C类) |
|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825 |
|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648(A类),018606(C类) |
|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674 |
|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728(A类),020590(C类) |
|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289 |
|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6163 |
|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206 |
|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7516 |
| 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546(A类),017555(C类) |
| 融通通恒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988(A类) |
| 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439(A类),008440(C类) |
|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823(C类) |
|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835(C类) |
| 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807(A类),012525(C类) |
|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12732 |
| 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6148(A类),020889(C类) |
|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7159(C类) |
|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17561(A类),017562(C类) |
|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9194(C类) |
|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020571(C类) |

注:1、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恒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